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栾市监〔2022〕42号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洛市监办〔2022〕5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市场监管所要于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检查情况。 报表、总结汇总负责人：梁小霞，电话：63085032

报送邮箱： lcwjjcs66818444@163.com

附件：《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 费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洛市监办〔2022〕56号)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洛市监办〔2022〕56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做好"放管服"和惠企纾困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我 市最优营商环境，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减税降费、优化营 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 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洛政办〔2022〕23号)精神，强化政

治担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马上办”理念，完善整治涉企乱

收费协同治理的联合惩戒机制， 助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真正把"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实际工作上，为实现我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好驾护好航。

二 、工作目标

(一)开展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检查

继续加强供电、供气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工作，严格落实阶段 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性两部制电价等政策。指导公用 企事业单位公示所有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为 市场主体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 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整治部分园区、楼 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规范转供电主体 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及时调整

转供电价格，将降价红利传递到位。

重点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 费；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转供 电主体违规在转供环节加收费用，未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

等行为。

(二)开展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检查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 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 号)精神，关注物流运输、储存等重点环节收费，规范高速公

路救援机构、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督促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重点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将职责内的工作 另行设立收费项目、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未执行鲜活农产 品"绿色通道"等减免优惠政策；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

定标准收费等行为。

(三)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收费检查

督促各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 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相关要求，主动公 开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政府部门行政委托事项、 下属单位收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及详细收费标准，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重点查处：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扩大征收范围；行 政机关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 给企业承担；违反电子政务平台相关政策，将应当由政府购买服 务的事项，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 业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将国家 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变无偿为有偿，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 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搭车收费，或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

相收费；违规设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增加企业负担等行为。

(四)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检查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对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展开检查。

重点查处：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利用行政资源或行政 影响力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并收费，违规收取评比达标表彰费等行为。

(五)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收费检查

加大对口岸业务收费的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进出口业务办 理资质的国际货运代理、外贸代理等单位的口岸业务收费项目情况展开检查。

重点查处：排查口岸进出口业务收费项目，相关收费目录的 公示情况，国际陆港"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收费情况，利用 行政资源或行政影响力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三 、实施步骤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此次专项检查工作自2022年4月开始，分为梳理准备、监督检查、整改总结三个阶段推进。

( 一)梳理准备阶段(4月底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自己检查领域实际，做好前期摸底调 研，通过网络、举报等渠道，系统排查梳理本领域的突出问 题，确定检查工作重点。全面梳理国家、省出台的涉及领 域、行业的收费政策文件，为下步展开检查提供政策支持。

组织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培训，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界限、统一执法尺度。

(二)监督检查阶段(9月底前)。组织检查人员对辖区 内涉及的检查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以举报投诉多、企业反映 强烈、前期问题突出的单位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依法立案处理。

(三)整改总结阶段(11月底前)。各县区市场监管 局、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办案程序，切实做好查处案件处理工 作，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整改规范。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梳理 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工作建议等

形成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 队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 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敢抓敢管敢查处，提高执法效能。检查 工作中要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时时处处体现价检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二)开展督导调研。市局将适时对各检查组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主要采取明察暗访、调研指导等形式， 对行动迅速、工作认真、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 总结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出，督促整改。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要加强与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的联系与沟通，于11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联系人：吴晓潇 王静

电 话：64335856

邮 箱 ：1y2020666@126.com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